

澎湖縣 115 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簡章

一、人工智慧(AI)技術快速發展，藝術創作正邁入一個更需想像力與思辨性的階段。

澎湖縣新秀獎比賽爰此定位，除重視美術技巧之表現外，進一步強調人文價值、倫理意識與智慧財產權等時代課題，引導創作者回應科技發展下之藝術主體性，並以持續培育本縣藝術人才為目標。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四、比賽分組：

(一)國中組(公私立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二)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五專一至三年級、七年一貫制大學一至三年級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五、比賽類別：

(一)書法

- 1、以現場揮毫比賽方式辦理，採事前報名，比賽須知詳見附件 1。
- 2、比賽日期為 115 年 4 月 11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於澎湖生活博物館 4 樓研習教室報到。

(二)水墨

- 1、橫直式不拘，一律使用宣(棉)紙，不得裱裝(可托底)。
- 2、作品尺寸規範：
 - (1) 國中組：三尺全開(約 100 公分 X55 公分)或四尺斗方(約 69 公分 X68 公分)
 - (2) 高中/職組：四尺全開(約 69x138 公分)或五尺斗方(約 84 公分 X77 公分)。

(三)西方媒材

- 1、包含素描、版畫、水彩、油畫及壓克力。橫直式不拘，一律使用畫紙、紙板或畫布，且不得裱裝。
- 2、作品尺寸規範：
 - (1) 國中組：四開(39 公分 X54 公分)或對開(54 x 79 公分)；畫布為 15 號至 30 號。
 - (2) 高中(職)組：對開(54 x 79 公分)或全開(約 109 x 79 公分)；

畫布為 30 號至 50 號。

(四)紀實攝影：

- 1、拍攝時間須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期間。
- 2、黑白、彩色不拘；繳交光碟或 USB 隨身碟（均不退回），影像檔案大小至少 10MB，且單邊像素不得低於 1,600 像素。照片檔名註明「115 年新秀獎-參賽類別及送件人姓名」（如：115 年新秀獎-國中組攝影類王小明）。
- 3、空拍作品須確保未涉及本縣空拍相關法令之限制或禁止區域；若內容出現足以識別身分之人物，應取得被攝影對象之同意聲明，可參考附件 2。
- 4、作品僅得進行亮度、對比度、飽和度及銳利度之調整，不得進行拷貝、重製、裝裱、加色、疊片、重曝（含機內重曝）、改造、合成（含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元素）等後製行為，並禁止使用 AI 程式或相關生成技術。

(五)平面設計：

- 1、包含品牌識別設計、宣傳設計、書籍與出版編排、包裝設計、資訊圖像設計、漫畫及插畫等平面視覺創作。創作工具、內容及尺寸不拘。作品須以畫紙、紙板、畫布或各類平面輸出媒材呈現，不得裝裱。作品如為數位繪圖或設計，請另以光碟或 USB 隨身碟（均不退回）儲存未合併之原始檔案，與輸出作品併同送件。
- 2、參賽作品如涉及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商號、品牌識別或其他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內容，應事前取得合法授權，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授權文件可參考附件 3。

(六)立體作品：

- 1、包含工藝、雕塑(含紙雕)、立體書及複合媒材，材質不拘。
- 2、長、寬、高(厚)的總和不超過 250 公分，作品需結構穩定。

六、報名須知：

- (一)凡設籍本縣或就讀本縣內國中、高中學生均可參加。
- (二)參加比賽類別不限，每類限送一件。
- (三)參與本比賽即同意主、承辦單位公開參賽者及指導者之所屬單位及姓名作為宣傳與成果揭露之用。
- (四)報名簡章請於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

(<http://www.phhcc.gov.tw>)下載運用，或洽詢聯絡電話：926-1141 分機 241 許先生。

(五)一律採線上報名，請於 115 年 3 月 2 日(一)上午 9 時至 3 月 11 日(三)下午 17 時，至報名網址(<https://www.beiclass.com/rid=305025169421e37b90fa>)填寫參賽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六)參賽作品須為個人創作，逾時報名及逾時送件不予受理；報名及送件資料填寫不全，經通知 7 日內未補件者，視為未報名完成，逾期亦不予受理。

七、送件須知：

(一)送件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一)至 3 月 11 日(三)，週一至週日之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4 時至 17 時，逾期恕不受理。

(二)送件作品後方請浮貼：組別、類別與查詢序號，請參考附件 4-4。

(三)書法類採現場比賽方式，無須送件。

(四)送件地點：

1. 現場繳件：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展演藝術科辦公室。

2. 郵寄送件：僅限本縣籍居住外縣市或離島需要郵寄者，請包裝妥當後，寄至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展演藝術科(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收，封面請註明「新秀獎參賽作品」，以掛號郵戳日期為憑(郵寄另請來電告知寄出時間)。

八、獎勵辦法：

(一)各組之各類參選作品選出第一、二、三各 1 名，佳作 2 名；如作品未達評審標準或收件數不足時，得由評審委員決議獎項從缺。

(二)各組獎勵內容如下：

1、 第一名獎金 5,000 元；

2、 第二名獎金 2,500 元；

3、 第三名獎金 1,200 元；

4、 佳作獎金 600 元；

5、 佳作以上者各獲頒獎狀 1 紙，並編入當年度「澎湖縣美術家聯展」畫冊。

(三)得獎佳作以上之平面作品，本局統一裝裱（書法及水墨以捲軸或裱框處理），立體作品類本局得視情況決定裝裱。同意裝裱與否，請於報名表單上勾選：不同意者，自行決定是否取回裝裱，本局不再另行補助裝裱費。

(四)得獎作品於 115 年 5 月 27 日(三)至 6 月 14 日(日)於本局文馨畫廊展出。

(五)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學校及相關主管單位得依權責酌予辦理敘獎。

(六)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惟作者同意授權本局於展覽、出版、數位化、教育推廣及非營利宣傳等各種形式中，進行重製、公開展示及利用。

九、退件須知：

(一)包含現場繳件及郵寄送件等作品，請於 115 年 6 月 19 日(五)至 7 月 24 日(五)上班日之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4 時至 17 時，至本局展演藝術科辦公室辦理退件。

(二)請自行前往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同意由本局全權處理。

十、附則：

(一)參賽作品有抄襲、重作、臨摹、代筆、冒名頂替、身份證明文件不實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者，如經評審及主、承辦單位查證，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二)評審對送件作品有疑義時，承辦單位得要求原交件作者現場創作。

(三)審查方式由本局聘任縣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評比，並遵守迴避原則。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及補充之。

澎湖縣 115 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書法類比賽須知

一、受理報名：

- (一) 線上報名，請於 115 年 3 月 2 日(一)上午 9 時至 3 月 11 日(三)下午 17 時，至報名網址(<https://www.beiclass.com/rid=305025169421e37b90fa>)填寫參賽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 (二) 書法類比賽報名，報名時無須繳交作品，採現場揮毫比賽。

二、比賽資訊：

- (一) 比賽時間：115 年 4 月 11 日(六)上午 9 時。
- (二) 比賽地點：澎湖生活博物館 4 樓研習教室（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327 號）。
- (三) 比賽內容：國中組、高中組現場比賽以 28 個字為內容，現場抽籤決定。
- (四) 請於 115 年 4 月 11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之間至澎湖生活博物館辦理報到，請攜帶貼有照片之「公發證件」，如：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等辦理報到手續，如未攜帶前述證件或逾時者，將不得參加本次比賽，並視為棄權。
- (五) 比賽時間為 90 分鐘，僅提供對開宣紙(35cm x 135cm)乙紙，個人筆墨、硯、墊布等書法工具請自備，且不可帶有墨跡之參考資料，款識落款自行決定並須自行攜帶用印(含相關用印工具)。

三、本審查方式由本局聘任縣內外相關專家學者評比，並遵守迴避原則。

肖像攝影授權同意書(未成年人適用)

本人為未成年被攝影者之法定代理人，已充分知悉並同意 115 年新秀獎參賽者_____（姓名），就本人所代理之未成年子女之肖像進行拍攝、使用，並提供其攝影作品參加「澎湖縣 115 年新秀獎」。

本人同意上述攝影作品得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於本競賽及其相關之展覽、出版、教育推廣、宣傳、成果揭露及非營利使用範圍內，進行公開展示、重製、編輯及利用，且不另行請求任何形式之報酬或補償。

本人確認上述授權不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並已充分了解相關權利義務，特此聲明。

本同意書一式 2 份，由法定代理人及參賽者各持 1 份。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被攝影者姓名：_____

被攝影者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賽者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肖像攝影授權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知悉並同意 115 年新秀獎參賽者_____（姓名），就本人肖像進行拍攝、使用，並提供其攝影作品參加「澎湖縣 115 年新秀獎」。

本人同意上述攝影作品得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於本競賽及其相關之展覽、出版、教育推廣、宣傳、成果揭露及非營利使用範圍內，進行公開展示、重製、編輯及利用，且不另行請求任何形式之報酬或補償。

本人確認上述授權不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並已充分了解相關權利義務，特此聲明。

本同意書一式 2 份，由立同意書人及參賽者各持 1 份。

立同意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參賽者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本單位特此同意授權澎湖縣 115 年新秀獎參賽者 _____、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依本同意書內容使用相關權利。

同意參賽者使用 商標； 商號； 品牌識別（含 Logo、標準字、視覺系統）； 其他：_____。進行非商業性用途之改作或平面設計參與「澎湖縣 115 年新秀獎」比賽，並供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用於展覽、出版、數位化、教育推廣及非營利宣傳等用途使用。

本授權為無償、非專屬授權。授權期間及地域不受限制。不得另行向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請求任何形式之報酬或補償，並保證對上述授權標的具有完整合法之權利，且本授權內容不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因此致生爭議或損害，概由本人／本單位自行負責，與參賽者、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無涉。

本同意書一式 2 份，由立同意書人及參賽者各持 1 份。

授權單位：_____

代表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參賽者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報名及送件補充說明

4-1 報名序號說明圖例

BeClass 線上報名系統 - 活動發佈平台 - 三秒鐘立即建立屬於您的報名表

你已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表編修權限： 可查詢、可編修及取消報名

查詢序號：**25267222** 請於送件作品後方註明此序號

查詢密碼：feae28daedca

網址：[請按此](#) (活動ID：294dae5674427e03b5
85)

報名資料：

[澎湖縣114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

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X11111****
市話	
行動電話	0933333333
地址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
EMAIL	
英文名字	全英文大寫，姓與名以-分隔/名字單字以-分隔 WANG,XIAO-MING 範例：WANG,XIAO-MING
組別	國中組
就讀學校/ 年級班級	馬公國中一年八班 範例：馬公國中一年八班
比賽類別	水墨
作品名稱	書法類請填「無」 無

電子信箱建議填寫(有填寫者，報名完成後會收到通知信，以便後續查詢)

4-2 線上報名通知信函

線上報名自動通知信函

王小明 您好、您從網站上填寫了下列資料：

活動名稱：澎湖縣114年新秀美術創作比賽

報名者：王小明

報名資料：

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X11111*****
市話	
行動電話	09333
地址	(880)
EMAIL	tony
英文名字	李
組別	
就讀學校/年級班級	
比賽類別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服務單位	
拍攝地點-攝影 類填寫	
照片後製-攝影 類填寫	
若進入選，平面 作品請交由文化 局統一裝裱	同意
創作理念(100至 200字)	「無」

立即註冊BeClass：讓你的活動也能線上報名

報名表編修權限：可查詢、可編修及取消報名

查詢序號：25267222

查詢密碼：feae28daedca

網址：請按此 (活動ID：294dae5674427e03b585)



報名表編修權限：可查詢、可編修及取消報名

查詢序號：25267222 報名序號(請於送件作品後方註明此序號)

查詢密碼：feae28daedca

網址：請按此 (活動ID：294dae5674427e03b585)

點選此連即可連至修改

報名時若有填寫電子郵件，完成報名後，會收到通知信函。信件最下方會顯示查詢序號及查詢密碼，若報名資料需要修改，可點選網址(請按此處)，輸入序號及密碼後，即可修改。

4-3 報名資料查詢及修改

報名資料查詢與編修

※請先選擇報名表 或 自行輸入

- 澎湖縣114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
(本報名表：[✓可查詢]、[✓可編修]、[✓可取消])
- 自行輸入報名表ID

※輸入報名資訊 相關資訊在報名後會顯示並同步在email中寄出

查詢序號：

查詢密碼：



我不是機器人



4-4 送件作品後浮貼資訊範例

澎湖縣 115 年新秀獎美術創作比賽參賽作品

組 別 / 國中組； 高中組

類 別 / 書法； 水墨；

西方媒材； 紀實攝影；

平面設計； 立體作品。

查詢序號 / _____